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1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1,170,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赵伟卿先生、王晓梅女士、王泽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1.0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3、议案名称: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4、议案名称:1.0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5、议案名称:1.05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6、议案名称:1.0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7、议案名称:1.0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8、议案名称:1.08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9、议案名称: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10、议案名称: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1,506	99.98	687,400	0.02	2,000	0.00

11、议案名称:2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12、议案名称: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483,506	99.98	687,400	0.02	0	0.00

13、议案名称:4关于调整本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427,806	99.96	1,743,100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8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1,244,883	64.36	687,400	35.54	2,000	0.10
2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6,883	64.46	687,400	35.54	0	0.00
4	关于调整本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91,183	9.88	1,743,100	90.1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1,每项子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议案2至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公告编号:临2015-1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预支付拆迁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50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虹桥绿谷广场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51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2 公告编号:临2015-15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预支付拆迁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房产")拟与吴建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宝")100%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9,500,541.60元;(2)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专用账户支付7.2亿元,作为受让上海玛宝持有的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222街坊)的拆迁保证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也不需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房产拟与吴建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玛宝100%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9,500,541.60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07,502,708.00元,债权转让款为31,997,833.60人民币。

(2)根据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转让路径和要求》的要求,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专用账户支付7.2亿元,作为受让上海玛宝持有的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222街坊)的拆迁保证金。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预支付拆迁款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也不需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董事会已对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吴建新,男,中国国籍,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标的企业名称: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40号C-12室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持股比例:吴建新持股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海玛宝总资产20,554,537.50元,总负债31,997,833.60元,净资产-11,443,296.10元。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上海玛宝持有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该地块位于青云路以北、恒业路以南、俞泾浦以西,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1486平方米,其中幼儿园用地32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规划容积率为:不超过2.8平方米/公顷;总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61367平方米,其中含奖励面积9966平方米,社区活动用房200平方米(上述数据以最终规划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交易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

1. 吴建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玛宝100%股权转让给新湖房产,新湖房产同意受让该股权。

2. 吴建新转让上海玛宝100%股权及债权予新湖房产, 新湖房产共计应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239,500,541.60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07,502,708.00元,债权转让款为31,997,833.60人民币。

3. 付款方式和时间:

(1)在合同签章后一个工作日内,新湖房产向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专用账户内存入履约金人民币20,000万元整。

(2)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内,新湖房产确保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8,002,166.40元(税后)支付给吴建新,并将上述款项全额转入吴建新指定帐户;新湖房产在二个工作日内将债务款人民币31,997,833.60元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

(4)上述流程操作过程中,若出现上海玛宝除本合同附件(一)载明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含或有负债,以下简称"其他债务"),且吴建新未予以清偿的,应在合同总金额中将上海玛宝的债务与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维持吴建新税后股权转让净收入与玛宝公司对外债务之和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变。若其他债务出现在新湖房产全部付款完成后的,吴建新有义务退还新湖房产相应款项。

(二)预支付拆迁保证金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转让路径和要求》的要求,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专用账户支付7.2亿元, 作为受让上海玛宝持有的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222街坊)的拆迁保证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167弄地块位于上海核心地区,土地资源稀缺,增值潜力大。收购该项目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海区域的地产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做大做强公司地产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报备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5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虹桥绿谷广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湖")拟与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地产")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买其持有的虹桥绿谷广场C幢,购买价款共计人民币571,510,08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也不需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湖拟与众合地产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买其持有的虹桥绿谷广场C幢,购买价款共计人民币571,510,080元。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虹桥绿谷广场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也不需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06弄8号3幢1楼1062室

法定代表人:吕仁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30%股份,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20%股份。

经营情况: 众合地产主要业务是投资、开发、建设、出售、经营虹桥绿谷广场项目(该项目为商办综合体项目)。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众合地产总资产33.69亿元,总负债23.39亿元,净资产10.30亿元。

众合地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标的名称: 虹桥绿谷广场C幢地上一至九层(以下简称"标的房产")

(二)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房产由众合地产依法取得上海闵行区华漕镇159街坊1/1地块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造, 现已竣工,并办理了新建商品房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15)第008890号。

根据上海泓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测绘机构测量,标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7859.6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12709.32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5150.37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0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4.5米。标的房产目前情况为空置状态,符合毛坯交付标准。

目前标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无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内容

1. 上海新湖购买该标的房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32,000元,标的房产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71,510,080元。

2. 付款时间和方式:

(1)于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上海新湖向众合地产支付首付款228,604,032元;

(2)众合地产自收到首付款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该房屋的解除抵押手续,完成房屋的抵押解除手续后75日内,上海新湖向众合地产支付剩余房价款人民币342,906,048元。

3. 标的房产交付使用日期:众合地产应在收到全部总房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新湖发出书面交付通知书;上海新湖应于书面交付通知书所载明的交付日期或之前至标的房产所在地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验收单》,即完成该房屋的交付。

4. 众合地产保证在交付标的房产时:(1)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2)众合地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众合地产设定的抵押权;(3)已缴纳众合地产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如交付标的房产后发生于众合地产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众合地产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众合地产若未在约定的期内将标的房产交付予上海新湖,应当向上海新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上海新湖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 违约金自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上海新湖有权选择:(1)继续履行本合同,众合地产应按日向上海新湖支付已付房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2)解除合同,众合地产应向上海新湖支付已付房价款的20%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虹桥绿谷广场位于上海闵行区申长路,地理位置优越。购买该项目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海区域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报备文件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3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梳理的议案》

为了应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和外部市场的激烈竞争态势,公司决定进行业务梳理,将现有的业务模式和对接窗口进行调整。公司管理层决定将LED室内/户外照明产品驱动电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负责生产及销售,SPS开关电源类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公司持有其89.60%的股权比例)负责,相应的公司将进行相关的资产、设备、人员调整。

本次业务梳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主营业务,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坚持技术创新,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3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9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梳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应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和外部市场的激烈竞争态势,公司决定进行业务梳理,将现有的业务模式和对接窗口进行调整。本次业务梳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进行公司业务梳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3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情况

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硕")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9日,香港茂硕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信融")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茂硕")。其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实收资金2000万元),瑞盈信融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5%,香港茂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

近日,茂硕电源拟与香港茂硕、瑞盈信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盈信融将持有的瑞盈茂硕25%股权(未实际出资部分)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香港茂硕将持有的瑞盈茂硕20%股权(未实际出资部分)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茂硕电源同意受让。瑞盈茂硕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硕电源合计持有瑞盈茂硕45%股权比例。瑞盈茂硕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盈信融	11,000	55	瑞盈信融	6,000	30
香港茂硕	9,000	45	香港茂硕	5,000	25
			茂硕电源	9,000	45
合计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1、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47986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民田路西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411、2412、2413A

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吴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比例。

2、公司名称: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50715439-000-05-12-3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国卫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3,520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大功率LED 路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太阳能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的采购与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采购和销售等。

茂硕电源持有香港茂硕100%的股权比例。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51618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该公司成立日期较短,尚未开展具体经济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丙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3月9日就共同出资成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茂硕")等相关事宜签署了《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甲方将持有的瑞盈茂硕25%股权(未实际出资部分)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将持有的瑞盈茂硕20%股权(未实际出资部分)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关于实际出资的保证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瑞盈茂硕经营需要以现金方式分期出资到位。

(1)甲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二期出资(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完成了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第二期出资到位后,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出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乙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二期出资(乙方已根据原协议完成了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第二期出资到位后,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剩余出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注:该笔投资款将由茂硕电源向香港茂硕提供借款1,600万元的方式实现,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另行约定。

(3)丙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第一期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出资到位后,甲方实际出资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剩余出资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甲方、乙方第二期出资及丙方第一期出资到位后,各方将尽快启动瑞盈茂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时跟进项目,发挥融资平台作用,拓展融资渠道,满足丙方项目需求。

3、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间签署的原协议终止,关于瑞盈茂硕的相关事项及各方权利义务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合作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瑞盈茂硕股权调整是为了尽快启动瑞盈茂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时跟进项目,发挥融资平台作用,拓展融资渠道,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日期较短,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 2015 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让投资者更具体了解相关情况,现在针对公告中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资源"的财务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出售资产账面净值为7,351.21万元,指的是该资产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

2013年5月7日,公司与DAILY DE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Daily Delight")签订了《关于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650万元(或等值外币)收购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资源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母公司单体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8,650万元。购买日,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太资源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026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亚太资源的评估增值为其所持有的香港华东有色国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间接持有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该股权参考上述评估报告调整为公允价值再与账面投资额进行合并抵消。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亚太资源全部股权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036.77万元,商誉:736.89万元,其他应付款等:123.66万元。

自收购完成后,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均对亚太资源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2014年末,公司发现该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对亚太资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298.79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7,351.21万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分别对商誉736.89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561.90万元,亚太资源全部股权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7,474.87万元,商誉:0万元,其他应付款等:123.66万元。(参见本公司《2014年年报》)。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亚太资源系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根据当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备注
非流动资产	13,497,578.84	14,120,017.57	即长期股权投资,间接持有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9%股权
其他资产	710,904.06	748,953.17	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资产总额	14,208,482.90	14,868,970.74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12,326,574.45	12,897,566.53	欠款单位为新朋股份
应付子公司款项等	1,952,737.44	2,046,505.72	主要系应付港华东有色国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款
负债总额	14,282,140.10	14,944,072.25	
净资产	-73,657.20	-75,101.50	

注:1、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1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为控制运营成本,亚太资源自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均为10,000元港币,股东对其投资款除注册资本外,一直以"往来款/借款"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该"往来款/借款"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合并抵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并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00万股美亚光电股票。截止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共计2,999,872股,锁定期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 个月发布提示如下:

一、存续期内情况

1、2015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已变更为5,999,744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未出现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因持有人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平安证券协商,根据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双方签订的《平安-美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条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将按以下方式处置:

1、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平安证券协商后按照相关程序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最大出售股份数量为5,999,744股),直至不再持有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平安证券将制定资产清算方案,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平安证券按照《平安-美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实施资产变现、资金划拨等具体程序。

3、存续期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继续展期,但若因公司股票处于不可交易状态,则实施期限自动顺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受光明新区山体滑坡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社区发生山体滑坡事故,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光明新区的工业园,距离事故区域较远,目前未对公司人员及财产造成任何损失,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任何影响。

公司在获悉信息后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积极参与救助和善后工作。

同时,公司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9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投资者关注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0日11时40分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社区恒泰裕工业园发生山体滑坡。事件发生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投资者以各种方式发来的关注,主要了解公司是否在滑坡事件发生工业园内,是否受到损失。针对投资者的关注,现统一回复如下:

公司距离本次滑坡事发地较远,约10公里车程,未受到滑坡事件影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对于投资者的关心和关注,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希望滑坡事件发生的工业园内相关人员都平安脱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孙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铮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公司谨向孙铮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900,发证日期2015年9月17日。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5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